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江淑華

電 話：04-37061545

電子郵件：e-p24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2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如說明二、如說明三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有關各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0月12日臺教人(五)字第112009135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各機關作為檢視內部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參考，並經教育部於108年5月3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80063928號書函轉請參照辦理在案。
- 三、旨揭事件之處理程序，經人事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可，參照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訴之規定，機關（構）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事宜，並修正前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爰請依上開處理程序檢視修正貴校內部相關處理作業及流程。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換	章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簡簽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承辦人：盧作師

電話：06-2131928#512

傳真：

電子信箱：person2@tngs.tn.edu.tw

擬辦：查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後段原規定，「但校長為疑似涉嫌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另依有關規定辦理」。因109年作業規定訂定當時對校長涉及職場霸凌處理機制與程序尚無相關規範，依來文意旨修正用語為，。「但校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向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申訴」，以符合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函示規定，並提行政會議決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人事室 人事室組員 盧作師 112/10/24 09:44:33(承辦)：

2.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林采仙 112/10/24 10:38:01(核示)：

3. 校長室 校長 洪慶在 112/10/25 15:41:21(決行)：

知悉

如擬

